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—8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223861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
5 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9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8 日透過本縣警察局民意信箱主張略
10 以：「依據資料顯示，本縣確診數量成長超過 1 倍以上，其幅
11 度高居全國之冠，是否有特別之原因，與近期警察值勤均不
12 配戴口罩之相關係數為多少？」案經本縣警察局答復略以：
13 「……有關確診成長幅度並非本局權責……」，訴願人不服，
14 於 111 年 6 月 7 日透過本縣警察局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電子
15 文件，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
16 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7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
18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
19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
20 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訴願法第
21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
22 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
23 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
24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(第 3 項)依第 2 條
25 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
26 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
27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57 條規定：「訴

1 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
2 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，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
3 訴願。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
4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
5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
6 書者。」

7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7 日透過本縣警察局民意信箱檢
8 附訴願書電子文件向本縣警察局聲明訴願，依訴願第 57 條但
9 書規定，訴願人應於聲明訴願之次日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，
10 程序始為適法。然訴願人迄至本件訴願決定作成前均未補送
11 訴願書至本府，另觀諸訴願書所載內容，亦無相關具體之事
12 實、理由與證據資料可特定訴願標的以供審議。是訴願人提
13 起本件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
1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6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許宜嫻
	委員	吳蘭梅

1 委員 陳麗梅

2 委員 蕭源廷

3

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2 日

5 縣 長 王 惠 美

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8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